

政府专项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医疗救助	项目总金额（万元）	2720
主管部门	市医疗保障局	其中：部省级财政（万元）	
实施单位	市医疗保障局	市级财政（万元）	2720
计划开始时间	2021 年 1 月	区级财政（万元）	
计划结束时间	2021 年 12 月	其他（万元）	
项目概况及中长期绩效目标	<p>1、医疗救助对象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特困供养人员（三无、五保、孤儿）、无固定收入重残人员、低保边缘困难家庭成员、享受民政部门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的 60 年代精减退职职工、特困职工家庭成员、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、具有当地户籍的临时救助对象中的大重病患者、重点优抚对象、困境儿童、新北区一户多残、依老养残家庭成员等十一类人员。</p> <p>2、救助政策：大病门诊和住院：按 80% 给予救助，年度累计救助额不超过 125000 元。除大病门诊以外的其他门诊：按 80% 给予救助，年度累计救助额不超过 500 元。</p> <p>中长期绩效目标：资金落实 100%</p>		
年度绩效目标	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需求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应救尽救	100% 给予救助
	质量指标	医疗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度限额救助比例	80%
	时效指标	“一站式”平台结算	100% 结算
	成本指标		
效果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
	社会效益指标	应救尽救率	100%
	生态效益指标		
	可持续发展指标	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	成效明显
	社会评价指标	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	有所缓解